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健智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结果确认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多方资源支持公司子公司深研人工智能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研智能”)视频 AI 相关业务发展，同时促进公司持有的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，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研智能 30%股权，目前已完成正式挂牌。根据挂牌结果，本次挂牌的深研智能 30%股权由苏州轻舟园丰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州轻舟”)与青岛千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青岛千树”)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受让，其中苏州轻舟受让 12%股权，青岛千树受让 18%股权，成交价格为 909.48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对深研智能的持股比例由 55%降至 25%，深研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经测算，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,303.62 万元，其中

30%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为 1,256.52 万元，剩余 25%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 1,047.10 万元投资收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利用多方资源支持深研智能视频AI相关业务发展，同时促进公司持有的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